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5 月 9 日、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议案关联董事庄国蔚先生、沈伟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2、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

坦牧业有限公司 20%股权有利于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按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加快牧场建设，发展优质奶源；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3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 年。本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受让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